

法規是否符合兩公約第 17 次複審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0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法務部 2 樓簡報室

三、主持人：法務部江常務次長兼本小組執行秘書惠民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後附簽到單

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教育基本法第 6 條經本小組 100 年 1 月 26 日第 6 次複審會議決議，認為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第 4 款規定，並經教育部修正後報院審議。行政院於 100 年 2 月 18 日審查後決議，因草案涉及層面廣泛，為期週妥，請教育部重新研擬修正條文後，再提報本小組複審。

決議：維持本小組 100 年 1 月 26 日第 6 次複審會議決議，並請教育部參酌本次與會委員意見，檢討修正教育基本法第 6 條規定。

（二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規定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規定，因有關禁止現役軍人登記為候選人之理由似欠明確，經本小組 100 年 1 月 6 日第 2 次複審會議決議，認為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規定。俟於 100 年 2 月 22 日內政部來函表示，業妥具明確理由，提請再度複審。

決議：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9 條第 4 款及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職業軍官士官經核准後，可先予免職再參加公職競選，若落選則可於 3 個月內申請復職，並未完全禁止職業軍人登記為候選人。義務役軍

人則係履行憲法規定之服兵役義務，且服役僅有一定期間，並未對其參政權造成重大影響。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規定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規定，並未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規定。

(三) 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1 係規範從事保全人員之消極資格限制，原經內政部檢討結果，認為違反兩公約規定。修正草案經報院審議，經行政院指示，本案是否違反兩公約，先行提報本小組複審。

決議：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1 修正草案第 1 項各款規定，對於保全人員之消極資格限制，不乏過於嚴格者，例如未考量刑度及罪名，即將刑法相關罪章納入規範，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510 號解釋，對於職業之資格限制須符合比例原則之意旨，並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之規定，建議修正。

(四) 受刑人之配偶可否申請入監取得受刑人之精子？

決議：有關受刑人之配偶可否申請入監取得受刑人之精子，現行矯正法規並無明文禁止，故現行矯正法規尚無違反兩公約規定。至於如何取得在監受刑人之精子，乃屬業務執行問題，請法務部研議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八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45 分

主席：江惠民

記錄：蘇昱憲